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新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新源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晚間1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1段快車道由十甲路往旱溪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旱溪西路1段與自由路4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欲駛入自由路4段，適有郭紫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旱溪西路1段由旱溪街往十甲路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注意車前狀況，因避煞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紫榆受有左側踝部韌帶扭傷、左側大腳趾骨折併甲床瘀青、雙手臂、右手肘、雙腳、左臀近大腿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

01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02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03 回告訴，有雲林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附
04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洪愷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